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CA0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本案因疏忽照顧，於民國110年2月兒保開案服務，陸續提供親職賦能及育兒指導資源，惟相對人母配合度不佳，未見實際改善作為，114年5月底家訪發現住家環境衛生惡劣，住家衛生安全已不適合相對人等生活，聲請人評估相對人母及其同居人生活習慣不佳，環境衛生持續惡化，已嚴重影響相對人等健康和 safety，且兩人消極應付家庭處遇，故聲請人於114年6月3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確定在案，安置期間提供家庭處遇服務，相對人母114年8月搬至台南，9月又搬遷至桃園，尚待桃園市家防中心家訪追蹤，且相對人母對強制性親職教育配合度消極，僅於10月18日上課1次，相對人安置後申請親子會面互動2次，分別於10月3日及11月24日於聲請人辦公室會面，目前相對人母自述懷有身孕3個月，但尚無實際產檢紀錄，考量相對人母無法提供適當照顧，生活衛生習慣不佳已嚴重影響子女健康及 safety，相對人親屬亦無協助照顧相對人

01 之意願，為保護相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及維護相對人的權
02 益，相對人有安置之必要，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
03 等語。

04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5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6 一覽表。

07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9號民事裁定。

08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評估報告。

09 (四)苗栗縣政府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0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1 人等年齡尚幼，亟需穩定且安全的照護環境，安置期間相對
12 人能穩定就學，且生活自理能力顯著提升、相對人弟營養狀
13 態改善，體型亦見明顯增長，顯見相對人母過往於相對人等
14 有飲食、就醫、學習等需求時，欠缺即時與適切的處理，方
15 使相對人等皆出現發展遲緩之表現。相對人父母於相對人等
16 安置期間頻繁變更住所，並表示未來仍有遷居計畫，尚難認
17 渠等能提供相對人等穩定妥適的照顧環境，又相對人母對於
18 親職教育配合態度消極，未能穩定出席課程，亦難認親職能
19 力有顯著提升。綜上所述，建議本案延長安置等語。

20 四、至相對人母雖具狀陳報其照顧計畫，惟其亦自陳目前尚在尋
21 找租屋；綜合前開事證，本院認相對人母生活環境與生活狀
22 況均尚未穩定，且其未能配合完成親職課程，難謂相對人母
23 得提供相對人等適宜之生活環境與充足照顧能力，應由聲請
24 人持續提供社政處遇服務，是以，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
25 為維護相對人最佳利益，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
26 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2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蔡旻言

05 本案適用法條：

06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7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08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09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0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11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12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3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4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5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6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